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50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竺經11300050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對進口「聚氯乙烯糊樹脂」(PVC Paste Resin)分享非密資料事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4)年2月13日第 F. No. 6/17/2023-DGTR號通知(如附件)、印度顧問公司 TPM Consultants及ELP公司電郵辦理。
- 二、上函略以，有關印方對自我國、中國大陸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挪威及泰國進口之「聚氯乙烯糊樹脂」(PVC Paste Resin)反傾銷調查案，相關利益關係人包括上述國家及涉案廠商即日起，就已提供該局資料及未來將提交資料之非密部分，可透過附件Annex I所列利益關係人之電郵相互分享並副知該局adgl4-dgtr@gov.in、adv13-dgtr@gov.in、dd11-dgtr@gov.in、dd16-dgtr@gov.in。
- 三、本組迄今接獲受利益關係人委託之印度顧問公司TPM Consultants及ELP公司以電郵分享之非密資料，其資料內容頁數多，本組將另電郵至貴署承辦人供參。



四、以上各節，報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

裝
訂
線